

证券代码：430193

证券简称：微传播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：

提名张芳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还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芳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提名张芳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，并聘任其为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芳梅，女，2001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2024 年 3 月-2024 年 5 月，任广州市恒河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员；2024 年 6 月-2024 年 11 月，任广州市时当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专员。

新任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203室；邮政编码：510660；联系电话：020-37889487；邮箱：shenpi@weichuanbo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变动属于正常人员变动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